

#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623 执 821 号之十四

申请执行人：黄文胜，男，汉族，1968年9月17日生，住北京市朝阳区科学园南里三区303楼103号，身份证号码：1101021196809172714。

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保定市涞水县石亭镇

法定代表人：庞文剑            职务：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以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系列案件中，于2020年11月21日经审委会讨论决定以(2020)冀0623执821号一案作为基础案件合并所有涉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列执行案中无财产上拍案件和后续案件，同时在该案中查控(2020)冀0623执441号解除查控的财产，并进入处置程序。本院2021年5月25日查封被执行人位于天鹅湖房产四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涞水县天鹅湖·西山廊桥A1-1-301室房产一处(面积：190.34平方米)；

二、拍卖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涞水县天鹅湖·西山廊桥A1-2-202室房产一处(面积：208.8平方米)；

三、拍卖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涑水县宋各庄乡天鹅湖·金峪谷 ED6-1-101 房产一处（面积：206.85 平方米）；

四、拍卖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涑水县宋各庄乡天鹅湖·金峪谷 ED12-2-101 房产一处（面积：207.26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晖  
审 判 员        杨立民  
审 判 员        邵晓彦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贺